

民航局关于印发 2022 年航班正常考核指标 和调控措施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航空公司、运输机场公司，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航班正常水平，推动行业提质增效，民航局在总结近几年航班正常考核指标和调控措施实施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当前境内外疫情防控形势和民航发展态势，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航班正常管理规定》，制定了《2022 年航班正常考核指标和调控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学习贯彻，严格落实各项要求。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2 年 1 月 24 日

2022 年航班正常考核指标和调控措施

为健全航班正常考核机制，努力提升航班正常水平，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航班正常考核指标和调控措施。

一、考核范围

1. 航班正常的考核范围仅限于国内航班。
2. 国际和港澳台航班暂不考核，恢复时间及考核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3. 旅客吞吐量 2000 万人次（含）以上的机场以 2019 年数据为基准，同时将大兴机场纳入考核范围。
4. 当突发区域性疫情时，民航局将视情对相关航班豁免考核。

二、考核标准

（一）航空公司考核指标和调控措施

1. 旅客吞吐量 2000 万人次（含）以上的机场当月国内客运离港航班正常率低于 50%（不含）、排名后 3 位，并且航空公司自身原因占比最高（含并列）的航班，自通报后（不含当月）第二个月起取消该航班时刻。每月计划航班数 8 班（不含）以下或国内独飞航段的航班不列入统计范围。
2. 在时刻主、辅协调机场当月预先飞行计划执行率低于 85%（不含）的国内客运航空公司，自通报下发之日起连续 3

个月停止受理该航空公司在该机场新增客运航班预先飞行计划的申请。同一年度内，航空公司在同一时刻主、辅协调机场被通报 3 次（含）以上的，自通报下发之日起，连续 3 个月停止受理该航空公司在所有时刻主、辅协调机场新增或调整客运航班的预先飞行计划申请。航空公司在该机场当月预先飞行计划数 8 班（不含）以下的不列入统计范围。

3. 由于自身原因导致的不正常航班数占当月计划航班数比例高于 7%（含）（公司原因导致的不正常航班数量/计划航班数量*100% \geq 7%），并且比例最高的 3 家客运航空公司，自通报下发之日起连续 3 个月停止受理该航空公司客运加班、包机和新增航线航班申请。

4. 客运航空公司当月到港航班正常率低于 70%（不含）且排名后 3 位的，予以通报；连续 2 个月每月低于 70%（不含）且排名后 3 位的，自通报下发之日起连续 3 个月停止受理该航空公司客运加班、包机和新增航线航班申请。

（二）机场考核指标和调控措施

1. 旅客吞吐量 2000 万人次（含）以上的机场当月放行正常率和航班起飞正常率加权平均值低于 75%（不含）且排名后 3 位的，予以通报；连续 2 个月每月低于 75%（不含）且排名后 3 位的，自通报下发之日起连续 3 个月停止受理该机场客运加班、包机和新增航线航班申请（正常航班换季、特殊加班和包机、新开国际航线除外）。

注：放行正常率和航班起飞正常率的加权比例按照 50% 和 50% 确定。

2. 旅客吞吐量 2000 万人次（含）以上的机场当月始发航班起飞正常率低于 75%（不含）且排名后 3 位的，予以通报；连续 2 个月每月始发航班起飞正常率低于 75%（不含）且排名后 3 位的，自通报下发之日起连续 3 个月停止受理该机场客运加班、包机和新增航线航班申请（正常航班换季、特殊加班和包机、新开国际航线除外）。

（三）空管考核指标和调控措施

由于空管原因导致的不正常航班数占当月计划航班数比例高于 2%（含）的，按照《航班正常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三、相关要求

1. 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自 2022 年 1 月起统计相关数据，由民航局运输司每月发布通报。

2. 请各运行保障单位高度重视航班正常工作，强化内部管理，切实履行航班正常主体责任，提升航班正常管理水平。

3. 请各地区管理局认真履行航班正常监管责任，严格执行上述调控措施，督促辖区内各单位不断提升航班运行水平。

4. 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反馈民航局。

5. 本考核指标和调控措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抄送：各监管局，各地区空管局，局机关各部门。

民航局综合司

2022年1月25日印发
